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2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扩建年产1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世纪汇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扩建年产1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世纪汇德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变动）位于皋兰县石洞镇阳洼窑村。2020年12月29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于对《扩建年产1000万m<sup>2</su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皋环字〔2020〕92号）。由于项目规模、环保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变动后项目设置1条卷材生产线及配置相关辅助设施，产能无变化；新增乳化沥青设备，一部分沥青原料经乳化沥青设备改性（沥青乳化改性仅为物料物理混合搅拌，不发生

化学反应)为水性沥青后用于厂内防水卷材生产。设置11座沥青氧化罐(5座 $13\text{m}^3$ 、6座 $10\text{m}^3$ )用于生产;厂区新增2座 $200\text{m}^3$ 沥青储罐,1座 $1000\text{m}^3$ 沥青储罐,其中 $1000\text{m}^3$ 沥青储罐停用,并对进出口管道进行密封。导热油炉以轻质柴油作为燃料,设置1座 $50\text{m}^3$ 的双层地下柴油储罐,1座 $50\text{m}^3$ 的双层地下橡胶油储罐。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导热油炉废气经一根8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沥青烟气经“动力波洗涤+光氧催化处理系统”净化处理,滑石粉筒仓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净化处理后沥青烟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撒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动力波洗涤废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清渣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不外排;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

噪措施，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渣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废UV灯管、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储罐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6653

---

抄送:皋兰分局,市执法队,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